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20號

原告 連文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致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鋒工程有限公司、高進長即正豐壓送工程行間
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
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 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
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
1 款之情形，故其起訴於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原告起訴請求被
告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 萬6,000 元之本息，如其中
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
義務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9 萬6,000 元，本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1 萬3,87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2/3 即9,247 元（計算式： $13,870 \times 2/3 \div 9,247$
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4,623 元（計算式
： $13,870 - 9,247 = 4,623$ ）裁判費，扣除前繳納勞動調解

01 聲請費2,000 元後，尚應補繳2,623 元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
02 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
03 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李心怡